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尚未發行且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彼／彼等視為於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所附帶、隨附或相關者，代表本公司簽署、簽訂、完成及交付一切有關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llied Summit Inc.（「認購方」）就認購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認購1,8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股份認購協議（「股

\* 僅供識別

份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股份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股份認購協議；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方根據及受限於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以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及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彼可能酌情認為就或對執行或令認購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謹此授權兩名董事就此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惟須加蓋鋼印，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並在彼可能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修訂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同意有關修訂。

###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就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就以平邊契約方式增設配售可換股票據而簽立、交付及履行之文據(「平邊契約」，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根據及受限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票據，以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及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採取或將採取之一切行動；

- (e) 待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平邊契約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
- (f) 授權任何董事向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於全部或部分配售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及
- (g)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彼可能酌情認為就或對執行或令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項，及謹此授權兩名董事就此簽署一切有關文件惟須加蓋鋼印，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並在彼／彼等可能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修訂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同意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 僅供識別

5.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6.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建華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